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1〕34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北区北城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5MW874X3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十一区115号3栋右边第二间门面

经营者：张腾飞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我局接消费投诉，于2021年6月8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其经营场所有15瓶标注“QS”标志和“生产许可证：QS411426010006”的蜂蜜在售，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对上述蜂蜜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我局于2021年6月10日对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19年12月从[REDACTED]

购进如下蜂蜜用于销售：（1）蜂意浓枣花蜂蜜，生产日期：2019/10/22，净含量500克，销售价为20元/瓶，在售3瓶；（2）蜂意浓枸杞蜂蜜，生产日期：2019/10/22，净含量500克，销售价为20元/瓶，在售2瓶；（3）蜂意浓百花蜂蜜，生产日期：2019/10/22，净含量500克，销售价为20元/瓶，在售1瓶；（4）蜂意浓蜂蜜，生产日期：2019/10/22，净含量500克，销售价为20元/瓶，在售2瓶；（5）蜂意浓蜂蜜，生产日期：2019/10/26，净含量1千克，销售价为36元/瓶，在售2瓶；（6）蜂意浓枸杞

蜂蜜，生产日期：2019/10/26，净含量1千克，销售价为36元/瓶，在售2瓶；（7）蜂意浓百花蜂蜜，生产日期：2019/10/26，净含量1千克，销售价为36元/瓶，在售1瓶；（8）蜂意浓枣花蜂蜜，生产日期：2019/10/26，净含量1千克，销售价为36元/瓶，在售2瓶。上述蜂蜜的外包装标签均标注有“QS”标志及“生产商：虞城昌鹏养蜂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虞城县沙集乡王楼蜜蜂园区，生产许可证：QS411426010006，保质期：24个月”等文字内容。当事人未按要求查验上述蜂蜜出厂检验合格证，未能提供上述蜂蜜的进货、销售凭证。上述在售蜂蜜的货值金额共计412元，营业性收入无法计算。

我局于2021年7月21日向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协助调查函，经该局调查复函：生产商全称为：虞城县昌鹏养蜂有限公司，公司持有编号为SC12641142500212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未发现该公司生产有我局协查标签标注内容的蜂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一份，经营者张腾飞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张群义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张群义为处理相关事宜合法委托代理人；

2、现场笔录一份、证据提取单六份、询问笔录一份、协助调查函（柳北市监协函〔2021〕34号）一份、协助调查函事项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一份，虞城昌鹏养蜂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蜂蜜的事实，及当事人采购上述蜂蜜时未按要求查验其出厂检验合格证的事实；

3、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上述蜂蜜的来源。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021年9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1〕34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7〕53号)的规定,以及根据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复函,当事人经营的上述蜂蜜的标签含有虚假内容。

当事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蜂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本案货值金额为412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当事人采购上述蜂蜜时未按要求查验其出厂检验合格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购进食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



事人立即改正该行为，给予当事人没收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蜂意浓枣花蜂蜜（净含量 500 克）3 瓶、蜂意浓枸杞蜂蜜（净含量 500 克）2 瓶、蜂意浓百花蜂蜜（净含量 500 克）1 瓶、蜂意浓蜂蜜（净含量 500 克）2 瓶、蜂意浓蜂蜜（净含量 1 千克）2 瓶、蜂意浓枸杞蜂蜜（净含量 1 千克）2 瓶、蜂意浓百花蜂蜜（净含量 1 千克）1 瓶、蜂意浓枣花蜂蜜（净含量 1 千克）2 瓶，并处 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上述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蜂意浓枣花蜂蜜（净含量 500 克）3 瓶、蜂意浓枸杞蜂蜜（净含量 500 克）2 瓶、蜂意浓百花蜂蜜（净含量 500 克）1 瓶、蜂意浓蜂蜜（净含量 500 克）2 瓶、蜂意浓蜂蜜（净含量 1 千克）2 瓶、蜂意浓枸杞蜂蜜（净含量 1 千克）2 瓶、蜂意浓百花蜂蜜（净含量 1 千克）1 瓶、蜂意浓枣花蜂蜜（净含量 1 千克）2 瓶；

3、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交到建设银行北雀路南支行（户名：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非税收缴专户，账号：4500 1625 1650 5900 9968，单位代码：1310205001，收费项目代码：13101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

日按罚款数额 3 % 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